

项目名称：2025年重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G2500160675A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6月

## 编制说明

一、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重庆市电子招标投标的特点编写。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四、合同部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五、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67
第六章	图纸 .....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重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2025年重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高速养护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2025年重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

2.2 本次招标的合同估算额：148万元。

2.3 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针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协助推进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工作，指导运营公司完善管养体系建设。

2.4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省级（直辖市）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1.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1个合同额50万以上的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分析业绩。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http://www.cq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http://www.cqggzy.com)) 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http://www.cqggzy.com)) 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http://www.cqggzy.com)) 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http://www.cqggzy.com)) 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egc.com.cn/>) 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冉老师

电话：023-89138597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71073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联系人：冉老师 电话：023-891385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座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710737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重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自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1) 完成路桥隧养护后评估工作，编制养护后评价报告。 (2) 完成全省预防养护工程的方案的梳理总结，编制预防养护工程典型案例报告。 (3)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b>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2、资质要求</b></p> <p>具有省级（直辖市）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u>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u>。</p> <p><b>3、业绩要求</b></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1个合同额50万以上的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分析业绩。</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应至少体现投标人名称（变更名称资料如有）、服务内容、签订时间]。</p> <p>若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p> <p><b>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要求</b></p> <p>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p> <p>（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成员进行承诺。</p> <p>上述第（2）、（3）款信用情况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p> <p><b>5、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b></p> <p>5.1项目负责人：1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2技术负责人：1人，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b>6、项目其他人员最低要求</b></p> <p>根据招标人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本项目配备至少25人的项目其他人员，25人均需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投标时只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以上人员最低要求的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p> <p><b>7、其他要求</b></p> <p>（1）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b>特别说明：</b></p> <p>（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u>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p> <p>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 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以及投标人须知 1.4.3 要求。
1.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文字表述不清, 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cqggzy.com">www.cqggzy.com</a> )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 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cqggzy.com">www.cqggzy.com</a> )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资料	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3.2.3	报价方式	<p>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p> <p>2. 报价原则：此价格为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评审费、交通组织费、涉路作业相关手续办理、外业工作、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为完成本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成本、风险因素。</p> <p>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写明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如保留位数超过两位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修正，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不足两位小数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b>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148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b>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p> <p>方式一</p> <p>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p> <p>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整（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民币)。</p> <p>3. 电子投标保函</p> <p>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p> <p>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p> <p>方式二</p> <p>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万元</u>整（人民币）。</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p> <p>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cqggzy.com">www.cqggzy.com</a>）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p> <p>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5年重庆高速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路养护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p> <p>方式三</p> <p>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p> <p>（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p> <p>（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sup>在渝</sup>依法设立总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b></p> <p><b>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b></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p> <p>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万元整</u>（人民币）。</p> <p>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p> <p>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p> <p><b>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b></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p> <p>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p> <p>②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提供了虚假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b>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b>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明标不设封面，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封面设置、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投标。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cqggzy.com">www.cqggzy.com</a> ）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cqggzy.com">www.cqggzy.com</a> ）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p> <p>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p> <p>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p> <p>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p> <p>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p> <p>5. 公布最高限价。</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7. 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p> <p>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0.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的回避情形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p> <p>（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p> <p>（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p> <p>（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p> <p>（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p>（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p> <p>（7）近3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1至3名</p> <p>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总得分排名前三（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按实际数量推荐。</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www.cqggzy.com/">https://www.cqggzy.com/</a>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cegc.com.cn/">http://www.cegc.com.cn/</a>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cqggzy.com">www.cqggzy.com</a> ）上进行公示。
7.7.1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p> <p>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p> <p>（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依法在渝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3）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u>见合同条款。</u></p> <p>（5）履约担保的期限：<u>见合同条款。</u></p> <p>（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u>见合同条款。</u></p>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异议及投诉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请求及主张；</p> <p>（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p> <p>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p> <p>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联系电话：023-89138597（异议受理）</p> <p>投诉受理单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联系电话：023-89138559（投诉受理）</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p><b>1. 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肆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不单列。</p> <p><b>2. 交易服务费</b></p> <p>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最终金额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为准),由中标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含招标人部分)缴纳入场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将该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p> <p><b>3、本项目中标人与项目业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签订服务合同。</b></p>
10.2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p>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p>
10.3	投标人注意事项	<p>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CA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p> <p>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p>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重庆版）”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按本章前附表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p> <p>（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p> <p>（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加盖单位法人章，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p> <p>（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p>
10.4	重新招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第（4）点除外。</p>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p>
10.6	特别提醒	<p>1、新点制作软件中的格式是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方便使用，若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制作软件中的格式不一致的情况，则应以加盖电子印章的招标文件为准（“新点制作软件自动生成的部分除外”）。</p> <p>2、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请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自行核对投标文件内容。</p> <p>3、如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本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将所有成果资料移交给招标人。中标单位对相关资料的保密性负责，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p>

以下部分为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的招标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约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15) 在近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或禁止从业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当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 2.2 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1.1.2 经济部分（若有）

### 3.1.1.3 商务部分（若有）

### 3.1.1.4 技术部分（若有）

###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承诺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在公告发布的 24 小时内，若招标人未接到投标人拒绝延长的书面答复，就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同意延长，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4) 投标人被发现本次投标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等要求进行提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MAC 地址相同。

8.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

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异常情况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中标工程范围：\_\_\_\_\_，工程规模为 \_\_\_\_\_，中标工期 \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技术负责人由\_\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_\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若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决定。</p>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投标文件的签署	<p>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p> <p>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 <u>20</u> 分； 2. 商务部分 <u>30</u> 分； 3. 投标总报价 <u>50</u> 分。		
2.2.2 (1)	技术部分	2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2分)	编制要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含：政策背景、项目意义、任务理解等。 <u>优得 1.8分-2分，良得 1.6分-1.8分，一般得 1.2分-1.6分，差得 0分-1.2分，缺项得 0分。</u>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情况(4分)	编制要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情况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含：项目难点分析、项目重点分析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等。 <u>优得 3.6分-4分，良得 3.2分-3.6分，一般得 2.4分-3.2分，差得 0分-2.4分，缺项得 0分。</u>
			评价技术方案(10分)	编制要点：阐述内容至少包含实施依据、工作内容、进度计划、预期成果， <u>优得 9-10分，良得 8-9分，一般得 6-8分。差得 0分-6分，缺项得 0分。</u>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4分)	编制要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进行综合打分。 <u>优得 3.6分-4分，良得 3.2分-3.6分，一般得 2.4分-3.2分，差得 0分-2.4分，缺项得 0分。</u>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业绩(13分)	1. 企业业绩(13分) (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1个 <u>国家干线公路网</u>

			<p><b>技术状况监测项目</b>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1 个由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1 个由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公路养护规范化管理评价分析研究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合同</b>[应至少体现投标人名称（变更名称资料如有）、服务内容、签订时间]。</p> <p><b>若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b></p> <p>若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多个加分条件，只能加分一次，按最高分加分。</p>
		<p>人员（1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4分）</p> <p>(1) 在资格条件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职称证。</b></p> <p>(2)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u>国家干线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u>的，每提供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1 分。</p> <p><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b>[应至少体现投标人名称（变更名称资料如有）、项目负责人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p> <p><b>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b></p> <p>(3)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由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公路养护管理评价相关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1 分。</p>

				<p><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b>[应至少体现投标人名称（变更名称资料如有）、项目负责人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p> <p><b>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b></p> <p>（4）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公路养护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或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以 GB、JTG 开头）编制的，每提供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1 分。</p> <p><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相关规范关键页</b>[应至少体现主编或参编人员、规范名称]。</p> <p><b>3. 项目其他人员（6分）</b></p> <p>项目其他人员中每有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得 4 分；</p> <p>项目其他人员中每有 1 人参与过国家干线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或由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公路养护管理相关项目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其他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协议书</b>[应至少体现投标人名称（变更名称资料如有）、参与人员、服务内容、签订时间]。</p> <p><b>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b></p> <p>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p> <p>②项目其他人员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	--	--	--	---

			<p>投标人每参编1项<b>公路养护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编制</b>（含国家标准规范或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以GB、JTG开头））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每主编1项<b>公路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编制</b>（含国家标准规范或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以GB、JTG开头））得2分，最多得4分。同一规范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相关规范关键页[应至少体现主编或参编、规范名称]。</p>
2.2.2 (3)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p>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和本章第2.2.2（3）的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家数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P1。 评标基准价=P1*40%+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60%。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2.2.4	偏差率计算	<p>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评标程序	<p>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1) 目及第 3.2.1 (1) 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p> <p>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2) 目及第 3.2.1 (2) 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p> <p>4.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3) 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p> <p>5.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6.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3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3.2.1 (3) 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p> <p>7. 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3.2.1 (1)	技术部分得分 (A)	<p>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2 分)</p> <p>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情况 (4 分)</p> <p>评价技术方案 (10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4 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 (1) 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 60% 的须注明详实理由，技术建议书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p> <p>技术建议书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1 (2)	商务部分得分 (B)	<p>评标标准详见 2.2.2 (2)</p>	<p>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 (2) 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商务部分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对应项不予加分。</p>
3.2.1 (3)	投标报价得分 (C)	<p>投标总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 5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 扣 <b>0.4 分</b>，每减少 1% 扣 <b>0.2 分</b>，扣完</p>

			<p>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 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4 投标人的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项目其他人员最低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6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0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2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A-13 符合第七章“委托人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A-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A-16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7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8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9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0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填写）

1. 项目名称：2025年重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重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作内容：针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协助推进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工作，指导运营公司完善管养体系建设。

## 二、服务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 (1) 完成路桥隧养护后评估工作，编制养护后评价报告。
- (2) 完成全省预防养护工程的方案的梳理总结，编制预防养护工程典型案例报告。
- (3) 符合本合同条款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费用：**固定总价。**

此价格为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评审费、交通组织费、涉路作业相关手续办理、外业工作、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为完成本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成本、风险因素。

3. 合同支付

合同支付：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成果资料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4. 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3)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依法在渝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_\_\_\_\_

(6) 履约担保的期限：整个服务期。

(7)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成果资料后 15 日内退还。

## 五、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合同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维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3. 发包人和受托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 项目合同条款

## 1.定义

### 1.1 项目：

### 1.2 发包人：

### 1.3 受托人：

### 1.4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 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针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协助推进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工作，指导运营公司完善管养体系建设。

### 3.2 安全目标：

符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 4.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受托人和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受托人应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针对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工作服务等。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4.2 发包人的责任

(1) 应提供 2025 年重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质量等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 按合同约定审核受托人实施工作量，并在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后，按照核定工程量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3) 对不称职、严重失职的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

(4)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受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 5.3 受托人的责任

(1) 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所有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 做好周密的计划安排，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和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提供相应成果资料；

(3) 受托人在进行服务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未能采取有效

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服务作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4) 受托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

(5) 受托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进行保险，若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6. 违约责任**

### **6.1 发包人的违约：**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 **6.2 受托人违约：**

(1)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服务内容，或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 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受托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服务人员擅离岗位或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工作，从而造成项目损害或延误工期，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项目费用增加或发生其他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增加的费用及损失，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若发生上述约定中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相应进度款中扣除，受托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服务，若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并视情况没收受托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

## **7.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维护期满，合同结束。

## **8. 保险**

受托人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服务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管理能力提升服务项目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2) 工程管理能力提升服务项目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投标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3) 发生工程管理能力提升服务项目保险事故后，投标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补偿。

## **10. 变更**

/

## **11. 合同费用与支付**

**11.1 合同费用：固定总价合同。**

**12. 合同价格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14. 不可抗力**

**14.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受托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3)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

(4) 瘟疫。

**14.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时间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5.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5.1 受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维护期结束，应付款支付完毕。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5.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4 发包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施工工作。

14.5 如受托人发生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予发包人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5.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5.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 14.5、14.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1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6. 版权

(1) 对受托人开发的并已用于本系统实施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发包人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2) 未经发包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大桥结构的情报或详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

(3) 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软件，受托人应确保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且保证不因为本项目的使用而产生法律纠纷，用于本项目的软件发包人拥有完全的使用权，专门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发包人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与受托人共同具有完全使用权。

(4) 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5) 受托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17. 廉洁条款

发包人和受托人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18. 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同意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18.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的过程中，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9. 其他

### 19.1 法律和法规

(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合同签订前，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需增加合同条款的，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3) 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需增加合同条款的，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_\_（以下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受托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委托人可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 or 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受托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_\_\_\_\_

受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_\_\_\_\_

## 附件二. 诚信合规协议

发包人：

受托人：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 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受托人全称)

                    合同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为                    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即将与你方订立的<<\_\_\_\_\_>>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担保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2）本担保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五、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针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协助推进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工作，指导运营公司完善管养体系建设。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以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请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自行核对投标文件内容。

# 目 录

- 一、投标函部分
- 二、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技术负责人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如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三、技术部分

#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承诺
- (六)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四)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提供资料

## （五）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如有）。

7、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8、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名单，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第 6 条“项目其他人员最低要求”中的具体要求，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资料

###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址：

收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